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董俐
電 話：04-37061544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628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162817A00_ATTCH1. pdf、0162817A00_ATTCH2. pdf、
0162817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「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」自本(110)年12月3日起，將新增人員可休假日數計算功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2月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65583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1月30日總處資字第11050003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便利各機關(構)人事人員計算公務人員可休假日數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WebHR已建置旨揭功能。其計算結果並可依各機關之設定，提供當事人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個人資料服務網」(MyData)查看。
- 三、旨揭功能僅提供計算人員區分為01-74(不含10教育人員)之現職人員，且為配合銓敘部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2號函規定，該功能僅提供計算人員111年後可休假日數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光復商工 110/12/03



1100008052

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